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投促函〔2010〕23号

关于组团赴非洲开展贸易投资 促进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国家领导人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，进一步发展中国与非洲间的双边经贸关系，同迎挑战，共谋发展。我局拟于2010年3月20日-29日组织贸易投资促进团赴上述两国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，期间拟安排代表团参加投资贸易推介活动，拜会当地投资促进机构，考察当地企业和园区并安排与当地企业进行对口洽谈等活动，主要行程如下：

代表团3月20日离京赴南非，24日赴纳米比亚，28日返程，29日抵达北京。

现特邀请贵单位主要负责人携助手参加投资促进团并出席有关活动，代表团在外工作时间为10天，费用自理。请将所附各表格填妥后在截止时限前传真我局，并将电子版一并反馈。

有关参团费用另告。

附件一：出访人员登记表（2月12日前反馈）

附件二：投资合作项目/意向登记表（2月28日前反馈）

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

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
